

編者的話

為提供當事人加速解決專利爭議，自民國 107 年起，智慧局將我國行政程序的聽證規定引入專利舉發審查程序中，以期兼顧當事人利益程序保障、紛爭有效解決及智慧局專業審查判斷三者的目的。本期特別以「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實證」為專題，提出「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變革」及「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實證與探討」2 篇文章，介紹我國專利舉發聽證制度之發展與變革的歷程，並就過往實務經驗進行實證探討，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之參考。此外，本期另有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合理使用問題——以著作權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為中心」之論述。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黃孝怡所著「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變革」，從聽證制度的起源出發，詳談智慧局自 107 年將該制度導入專利舉發審查程序以來，至 113 年間歷次修正之重點與相關法規內涵，並進一步探討專利舉發聽證制度未來可能的改革方向。

專題二由劉正旭所著「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實證與探討」，本文以智慧局過往辦理舉發聽證的實務經驗為基礎，進行相關數據分析，並歸納辦理過程中所涉及的程序問題，進而提出具體的檢討對策與後續改進建議。

論述由張郁齡所著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合理使用問題——以著作權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為中心」，細說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合理使用規範之適用爭議，並探討該法規尚未創設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判斷原則前，應如何借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四個判斷基準以解決問題。